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赴美參加

The 54th Annual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服務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沈君蓉法務管理師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6年5月20日~106年6月25日

報告日期：106年8月3日

摘要

職奉派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赴美國實習，參加 The 54th Annual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為期五週之實習課程，內容涵蓋商業相關的法律議題，包括美國司法制度、國際商業交易、國際商務談判、法律英文寫作、企業組織、國際訴訟、國際稅法、國際商務仲裁、國際法遵、跨國破產、法律專業倫理、模擬法律事務所案件、模擬法庭等。本報告內容共分五個部分：

第一部分、介紹實習目的、參加學員之背景及課程內容。第二部分、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簡介，即 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之歷史、設立目的及其轄下之各機構(含本次舉辦之 The 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第三部分、參加美國法與國際法課程過程摘要，分享其中印象深刻之數課程。第四部分、心得。第五部分、建議。期能對往後同仁業務之處理有所助益。

目次

壹、目的

貳、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簡介

參、參加美國法與國際法課程過程摘要

肆、心得

伍、建議

本文

壹、目的

職奉派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赴美國實習，參加 The 54th Annual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該課程於美國德州「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舉行，參加之學員來自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厄瓜多、埃及、德國、希臘、印尼、義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秘魯、菲律賓、羅馬尼亞、俄羅斯、新加坡、西班牙、烏拉圭、台灣等國家，主要目的是讓來自世界各地之律師及法律從業人員，能夠對於國際法律事務有初步了解，並互相交流經驗，提供非美國律師及法律從業人員學習美國法律、國際商業交易及協商談判之機會，因應未來多變之企業競爭環境，對於跨國公司或律師事務所特別有所助益。

為期五週之實習課程，內容涵蓋商業相關的法律議題，包括美國司法制度、國際商業交易、國際商務談判、法律英文寫作、企業組織、國際訴訟、國際稅法、國際商務仲裁、國際法遵、跨國破產、法律專業倫理、模擬法律事務所案件、模擬法庭等，課程內容多元豐富，並在國際法與全球市場研討會中，探討近期熱門議題如：川普政權下之海外投資(以古巴、墨西哥為例)、網路安全之危機處理等，契合時事且兼顧理論與實務運用，實為培養國際觀、厚植法律事務處理專業能力之研習課程。

貳、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簡介

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IL)為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法學院院長 Robert Storey 於 1947 年創立，是一個非營利機構，提供美國及全世界律師、法律從業人員持續性之法律及職業教育，俾以提升美國及世界之司法品質。迄今，美國 50 個州及 130 多個國家，數以萬計之律師及法律從業人員曾參加該機構，以其卓越之教育享有盛名。

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轄下設有五個教育機構：(一)Institute for Law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二)Institute for Energy Law、(三)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四)Institute for Transnational Arbitration、(五)Institute for Law and Technology。本課程由其分支之西南國際法及比較法機構(The 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舉辦，提供公司法務及執業律師國際商業法律教育訓練，討論國際環境下，律師、商務人士、決策者面對之實務爭議。

參、參加美國法與國際法課程過程摘要

一、美國司法制度

本課程由介紹美國司法制度，內容涵蓋美國憲法、聯邦法院與州法院之角色及關係、權力分立制衡、普通法(Common Law)，以及陪審團等，並舉辦座談會，邀集四位美國司法體系之法官(二位來自聯邦法院、二位來自州法院)分享其實務經驗，會中就美國法官之選任方式、案件審理情形(例如：偏好之律師類型、陪審團之運作)及法官案件量等進行討論。

在說明管轄法院時，教授舉出不同情境，例如律師應審酌聯邦法院、州法院何者對其客戶有利，原告律師得以共同被告之一為州法院管轄為由，使原屬聯邦法院審理之案件得於州法院審理。此訴訟策略上可供職任職之公司參考，俾免因不便利之法庭而衍生額外勞力、時間、費用之情形。

值得一提的是，本課程提供每位學員一本美國憲法，講授時會與案例事實相對應解說，有助於學員瞭解具體落實情形，藉此接觸原汁原味的美國憲法，難能可貴。

座談會時，與談之法官提及 jury nullification 及陪審團作成與法官心證不相符決定時之調適，而在後續的模擬法庭中，學員組成的陪審團分別作出不一樣的決定，也令人反思陪審團運作下之不確定性。

二、模擬法律事務所案件

本課程將學員分成七個法律事務所，每個事務所被指派一個涉及海外反貪污行為法(Foreign and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的案件，並提出書面備忘錄及口頭報告。

本組處理之案件涉及國際投標，案情略以：UnivEnergy 公司為取得赤道幾內亞離岸之專屬探勘權，委聘與當地政府關係密切的律師，約定於取得許可時以信用狀支付 100 萬美金。該律師與能源部長有親屬關係，且於當地高檔餐廳安排多場 UnivEnergy 公司員工與政府官員之會面。在能源部長授予許可當日晚上，律師即請求銀行付款，但隔日總統發布行政命令，表示不定期暫緩該許可，UnivEnergy 公司遂委請本組事務

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經組內討論後，認為依本案相關事證，美國當局可能會認為支付律師費用之最終目的係為支付當地政府官員，此行為係規避法律，即以合法律師費用來包裝非法賄賂行為，進而違反海外反貪污行為法(FCPA)。再者，該公司未有一個有效的法遵計畫，用以防止和查核不法行為；倘有該計畫，則違反海外反貪污行為法(FCPA)下或可減免處罰。

在進行口頭報告時，職負責相關事實部分，當地執業律師於報告後特別提醒以下事項：

- (一)建議考量誰須對本案賄賂行為負責？是 UnivEnergy 公司或其員工？因事務所的客戶是 UnivEnergy 公司，故應站在 UnivEnergy 公司之立場提出法律意見。
- (二)在資訊不夠充分之情形下，是否違反海外反貪污行為法(FCPA)仍有空間，或許在其他事證相佐下，其實是合法的，對此應保持開放的心態(open-minded)。
- (三)對於事實之調查，是否由 UnivEnergy 公司內部進行或委外為之？應分析其利弊。
- (四)通常面對此類案件，事務所須儘速提供法律意見，俾利當事人能即時有所應對，尤其應注意時效。

三、國際商業交易

本課程介紹國際商業交易之主要型式，相較於傳統交易型態，可能因交易雙方在不同地域而屬不同之司法管轄權，並因此衍生風險，例如：買賣標的物須自出賣人運送至買受人、買受人可能無法在運送前檢查標的物、契約當事人可能對彼此的資訊未充分瞭解、付款方式很可能不是現金，以及準據法爭議等。

對此，須考量相關條約、適用之國家法令、國際支付方式、貨幣條款、爭端解決、主權豁免及當事人契約約定等因素，可從以下二個面向思考：

- (一)政策上，「法律」如何分配及最小化這些風險？
- (二)實務上，律師如何藉由「契約」重新分配及減少這些風險？

本課程在教授分別講授 Incoterms 2010、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s (“UCP”) 600 等後，由學員分組討論相關案例，有助於理解個案之適用情形，討論內容涵蓋商品運送之風險及所有權移轉時點、載貨證券、各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銀行對於信用狀之審查方式等，並於課後進行考試。

職任職之公司在辦理燃料採購時，對於交貨條件會考量業界慣例、市場特性等因素，實務上曾發生主辦單位擬採 DES，但在討論時發現最新版本之 Incoterms 2010 已取消之情形，故瞭解最新之運輸及貿易實務發展，並指明所引用之貿易條件版本，確有必要。

四、國際商務談判

本課程探討談判者可採取的策略，印象深刻的足有關說服之技巧，有以下六種：(一)互惠、(二)稀有、(三)權威、(四)一致、(五)喜好、(六)共識，可以作為在爭取對方支持己方立場時之努力方向。

模擬雙邊談判及多邊談判時，各學員分組扮演不同角色，職在不動產案例中作為出賣人，與買受人達成買賣協議；作為跨國企業之營運長時，在授權金額範圍內，與經銷商研商提高營業據點；在海外投資案中，面對投資者、工業局、銀行、環保團體及當地勞工，職則作為極力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州長，經過各方表態、爭取、讓步後，最終因立場各異、利益衝突而未能取得共識。

雖然僅是模擬案例，但從過程中，職深刻感受到談判前之準備相當耗時費力，須確切掌握案情，分析各協商方案的利弊得失(包含己方及他方)，並在授權範圍內談妥。事前的充分準備確實能在談判中增加己方的籌碼，但能否達成協議卻無法操之在己。預先設想協議不成下將採取之作法，即談判協議最佳替代方案(Best Alternative to a Negotiated Agreement, BATNA)作為談判的底線，實為重要。

五、法律英文寫作

本課程由 Black’s Law Dictionary 的作者 Bryan A. Garner 講授，教材為其著作之 Legal Writing In Plain English，內容涵蓋編輯及寫作技巧，探討問題框架、可讀性及如何有效率地寫作等。

講師介紹 Betty Sue Flowers 教授提出之寫作的四個步驟：(一)產生想法(Madman)、(二)規劃架構(Architect)、(三)建構內容(Carpenter)、(四)檢視違誤(Judge)。關於產生想法部分，可以透過 Whirlybird，先寫下中心名稱，在主支寫下主要想法、在分支寫下支持主支之想法，把所有想提到的內容於 Whirlybird 中顯現，此將有助於寫作者瞭解其所掌握之所有資料，並易於完善大綱。

課程作業是要各學員寫下一個近期面對之法律爭議案件，一開始職試圖鉅細靡遺交代案情始末，致未能於時效內完成且內容易顯得瑣碎。講師隨之舉出範例，要求各學員刪除不必要之文字，並將字數控制在 75 字內，此作法有助於突顯爭點，且利於讀者瞭解案情，即便是以中文表述時，亦可作為參考。

本課程講師所提倡法律白話文，並提出了許多技巧及作法，立意雖屬良善，但在實務上，約定成俗之法律專業術語似難有所變更，尤其是契約、訴訟文書，恐徒增後續爭端解決時之解釋不確定性，是職認為簡白文字或許仍侷限於事實描述或內部溝通之情境下使用為宜。

六、企業組織

本課程探討了企業組織之主要型式，並分析其優勢、劣勢，以及籌資、控制關係、經營、解散等之程序。企業須在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彈性之下，選擇最適當之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雖無關對錯，但此選擇對於企業未來發展影響深遠。

課堂討論案例略以：A 經營軟體開發業務 2 年，已投資 10 萬元租用辦公空間，並開發專屬軟體在網上銷售，每年淨利 20 萬美元。A 擬與 B、C、D 一起擴展業務。B 為經驗豐富之電腦軟硬體專家，目前受雇於其他公司，每年薪資 12.5 萬元。A、B 相信一起擴展軟體業務後，每年營運目標可達為 100 萬元收益。B 希望全職工作並保證工資。C 為商學院畢業生，專長行銷、金融，現職年薪 10 萬元，如須全職工作則須先辭職。D 擬投資 30 萬美元，不願作為員工但希望能控制財務且有獲利。

就上開案例，組織型式可選擇「合夥」、「有限合夥」、「公司」等，分別有不同的法律規範，可考量以下因素：如籌資能力、原所有權人(A)之利益移轉、債務責任、課稅、潛在之經濟規劃、運作之靈活性。另須考量設立組織所依據之州(不同州可能會有課稅之差異)、各組織之營業是否須取得許可，以及利益衝突(例如 A、B、C、D

是否須各別委聘律師)等問題。

我國之企業組織型態與美國相仿，例如：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之「有限合夥法」，相較於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之「合夥」係非法人組織，且無獨立之法人格，「有限合夥」依有限合夥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雖然依「電業法」第 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是職所任職之公司之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律明文規定，無「有限合夥法」之適用。但「有限合夥」可能作為交易相對人，且適逢公司法大修，未來企業組織或有其他型態及運作模式，仍須持續注意發展及評估交易風險。

七、國際訴訟

本課程介紹國際訴訟案件在美國法院審理之情形，由學員分享國際訴訟經驗後，教授從三個面向探討：(一) What law applies? (準據法)、(二) Where do you bring suit? (管轄法院)、(三) How do you enforce the judgement/award? (裁判執行)。

課堂提出討論之案例略以：

(一) SARL 是一個法國輪胎製造公司，與德州之 FTUS 公司簽訂合約，由 FTUS 負責在美國之銷售事宜。就合約內容，試問還有哪些條款應予納入？

對此，經檢視合約條款，學員討論後認為第 5 條：“ Dispute Resolution.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litigated before the courts of France.” 之約定未臻明確，例如：漏未將「準據法」納入、恐無法處理合約以外之爭議(如侵權行為)、“ may” 並無強制力，改為” shall” 較為妥當等。

隨後，教授建議本條款可修正如下：“ Dispute Resolution.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and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exclusively to arbitration. Claims shall be administ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London, Englan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修正後之條款較為明確具體，且有助於當事人爭端解決時能有所依循。

(二)2016年初，2名美國公民與2名英國公民在加州駕駛SUV旅行，途中因輪胎爆胎致汽車翻滾而受重傷，SUV係美國公民向汽車經銷商Buster's Auto購買，輪胎在法國製造，由SARL運送至德州之FTUS，再由FTUS出售給Buster's Auto。如果你是受害者之律師，你會建議在哪提起訴訟？

就如何選擇適當之法院，教授提出以下因素：對客戶之便利性、獲得證據之能力、程序規則之差異、實體法之差異(有時會有)、偏見、律師對法院之熟悉度等，可作為個案選擇之考量。職則認為本案在侵權行為地即加州提起訴訟，有助於相關之證據取得，對於原告似乎較為有利。

(三)假設加州之聯邦地方法院受理本案，惟在Discovery程序產生以下問題：

- 1、你想獲得SARL的輪胎紀錄，但這些紀錄在法國。
- 2、SARL之現任員工位於法國，願意作證證明輪胎有瑕疵，但不願前往美國。
- 3、SARL之前任員工位於法國，依據被告答辯內容，其否認輪胎有瑕疵，你想問他一些問題。

國際訴訟往往會涉及跨國調查，教授提出了上開三種情境，就前者，由於SARL係被告，亦為訴訟當事人，可請求法院命其提出輪胎紀錄；至於願意作證但不願意前往美國者，則可透過視訊或其他類似方式取證(the use of video links and similar technologies to assist i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oard)；而後者，既非當事人，倘亦無意願作證，則或許僅能尋求法國之司法協助解決。

(四)假設原告在法國對SARL提起訴訟，法國法院判決100萬美元。如SARL在法國沒有財產，但在德州有大量資產。試問法國判決可否在德州執行？

執行係原告提起訴訟之最終目的，惟在涉及外國裁判之承認與執行時，債務人可能對此再予爭執。一般而言，美國法院在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方面較為寬鬆，但仍存在部分事由，可能不認其效力，例如：(一)應不承認之事由有Lack of Systemic Due Process、Lack of In Personam or In Rem Jurisdiction、Lack of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二)得不承認之事由有Denial of Notice and Opportunity To Be Heard、Fraud、Public Policy、Inconsistent Judgments、Inconvenient Forum、Integrity of the

Individual Rendering Court、Due Process Problems in Specific Proceedings、Choice of Court Clauses: Judgments Contrary to Party Agreement 等，故在提起訴訟選擇適當之法院時，亦須考量未來裁判之強制執行，避免產生獲得有利之裁判卻無法獲償之情事。

八、國際法與全球市場研討會

本研討會先由學員分享在其國家近期面對之重要法律議題，接著就菲律賓最新競爭法、古巴之最新投資環境、墨西哥商業環境及法律、FCPA 發展趨勢、網路安全等進行簡報，有助於瞭解國際情勢最新發展、日益複雜的法律趨勢及影響國際關係的政治現實。

在模擬網路安全危機處理案件中，各學員面對跨國公司之資安事件，進行團隊合作，透過管理降低資安事故之風險。各組有董事長、執行長、資安長、財務長、研發副總、法務長、法遵長、公關長，每個角色都有其任務，職之角色為財務長，須瞭解資安事故對於短期、長期財務之潛在不利影響、評估適當揭露財務報告，以及提出公司風險管理之間題(含保險)。

原本僅是疑似研發資料外洩事件，但隨之事態每況愈下，經調查發現公司電腦被駭客攻擊且將資料置於網上販賣，且極可能是透過海外之子公司網路所為，然後新聞報導公司有重大資安漏洞、股價重挫、股東委託律師提起訴訟、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公司提供資安事故資料及資安政策等。

討論之進行方式，是採漸進式的個別情境，在疑似資料外洩時，本組認為應先確認外洩資料之範圍(例如：是否包含個人資料或營業秘密？)並查明原因，但隨著事件發展，亟須因應當下新產生之變故而進行對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部分：(一)對事故之應對、(二)通知/報、(三)委外管理、(四)法令遵循計畫。尤其有關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被害人事故發生，並提供後續查詢與處理管道，係本組擔任董事長之學員特別強調之部分。

九、跨國仲裁

仲裁是一個第三方裁決之程序，作成有拘束力之結果。仲裁作為國際商業交易之

重要爭端解決方式，其主因在於雙方皆不願在他方之法院解決爭議。考量到協商談判未果時，如果指定他方或第三國之法院，則將需要委聘當地律師，且可能適用外國程序(例如：陪審團)，並可能面對判決執行等問題。如果契約約定我國法院，則不得不在其他條款有所讓步。最糟的情況是未約定爭端解決方式，致雙方皆選擇對其有利之法院提起訴訟，而產生數訴訟或訴訟結果衝突之情形。

相較之下，因仲裁屬集中化之程序，且當事人可選擇性採用，而被廣泛接受。但須注意：(一)條約。(二)各國法律。(三)仲裁機構及仲裁規則。本課程教授特別提及台灣不是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的簽署國，故台灣作成之仲裁判斷是否被外國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風險。接續之跨國仲裁研討會，則就當前國際仲裁制度進行經驗交流，討論各國法院拒絕承認及執行之案件及審查原則，足見外國仲裁判決如何在 he 國即時、全面得到執行實為重要問題，聲請人必須充分瞭解當地法律及司法實務。

當企業面對爭議時，可能需花費相當之勞力、時間、費用，並可能會影響公司核心業務運作。國際上，仲裁是爭議解決的方式之一，應藉由合約約定適當的仲裁條款，避免國外法院管轄、確保爭議發生時可委託之專家證人，以及仲裁結果可在全球執行。至於爭端發生前應預先草擬之仲裁條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選擇適當的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仲裁人、仲裁地、進行之語言，並考量是否須仲裁前置程序等。

我國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故實務上因採購履約而生爭議者，得以協議、調解、民事訴訟、仲裁等方式解決，前揭條文所採者即為先調解後仲裁之方式。

十、國際法遵

本課程討論國際交易中法令遵循的重要性、如何與道德規範區隔，以及有效的法遵計畫內容。

法遵係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但不限於遵守法律，公司尚須建立發展管控機制，制定發現不法行為之措施，以及落實組織文化，俾能確保遵循所有法律。講師

舉出反貪污執行與處罰之趨勢、FCPA 案件量等，說明法遵之重要性，在一些司法管轄權地區(例如：UK Bribery Act 2010、Mexican anti-corruption laws、European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法遵計畫得作為法律上之答辯，但在美國僅作為量刑之考量，會審酌組織法遵計畫之充分性，倘被認為有效則可減輕刑罰。

課堂中介紹美國量刑委員會(U.S. Sentencing Commission)之量刑指南(Sentencing Guidelines)，其中第八章組織部分，被認為是有效法遵計畫之基本要求，例如：制定防範及發現不法之標準程序、管理單位之監督責任、確定專責人員(含資源、權力)、適當授權與員工篩選、訓練溝通、通報機制、稽核、賞罰、定期風險評估等。

特別是有關訓練部分，講師提出了許多職在過去未曾考慮到的面向，例如：根據風險評估決定訓練內容、針對受訓者規劃所需之訓練頻率及期間、依據受訓者之角色及責任進行培訓等，最重要的是——不要陷入試圖教法律的陷阱，所教的人不是律師，也不想成為律師(Do not fall into the trap of trying to teach everyone the law – everyone you train is not a lawyer, and does not want to be!)，故以適切之用語，告知受訓者需要做什麼、不要做什麼，並提供實務上可能面對之類似案例，是較為有效之作法。

十一、模擬法庭

本課程由實務法官、當地律師主導，各學員作為證人或陪審員參與模擬民事案件之審理，過程包含陪審員之選任、對證人之交互詰問，以及陪審團之判斷。案件涉及保險理賠，首先由雙方律師對於全體學員進行提問，例如是否認識雙方當事人、有無親友任職於保險公司等，然後從學員間篩選出 12 名陪審員。

本案爭點在於保險公司主張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雙方律師分別傳喚 2 名證人作證，並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問答應對相當精采，令人彷彿身歷其境。俟兩造陳述及證人作證完畢後，法官給予陪審團最後之書面指示，隨後即進行陪審團討論。

本組在選出主席後，由各陪審員表示意見，在 12 名陪審員中，包含職在內之 10 名陪審員認為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有直接或間接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事，其餘 2 名陪審員則認為保險公司對於此應負擔舉證責任，而相關之事證尚不足以證明此點，經過意見交換及討論後，所有陪審員仍維持 10:2，未能對事實認定有「一致」之表決

結果，亦與其他三組之陪審團判斷歧異。

本課程各組陪審團作成不同之判斷，似可認陪審員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涉及個別陪審員之智識、經驗，獲得共識仍屬不易，而為發現真實，審理過程須動用到法官、律師、陪審團、證人等，其付出之代價是否值得，亦可思量。

肆、心得

本屆課程由原先之六週縮短為五週，致時間安排相當緊湊，部分課程甚至僅能蜻蜓點水帶過而未能深入探討，較為可惜。上課之餘，機構規劃了許多參訪、交流行程，對象包含當地之法院、律師事務所、大學法學院、警察、主辦機構人員等，並安排數名 Local hosts，協助各學員瞭解德州之風土民情，實為難得之經驗。

講師們對於其講授之領域甚為熟稔，且當學員提出各式問題或分享經驗時，都抱持著開放的態度，給予適切之回應，令人深感嘆服。教材內容亦相當豐富，但課前必須預為準備，研讀相關資料，方能參與及順利進行課堂分組討論。部分課程尚包含考試、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時間管理相當重要，尤其因有 13 小時的時差，故第一週最為難熬，須妥為調適。

課程表註記了每日的服裝要求，視不同場合有 BUSINESS ATTIRE 或 CASUAL ATTIRE，此為相當貼心之作法，避免來自世界各國之學員因為穿著過於隨性而失禮，或因過於正式而顯得突兀。

伍、建議

一、持續辦理同仁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職所任職之公司常因採購或交流而與外國廠商、外國機關(構)業務往來，如何確實評估法律風險及解決紛爭，實屬重要。

為防範未然，實務作法上應儘量採取有利之法規或契約條件，藉以規避或降低損害發生時之責任，預先設想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及解決對策，並將之納入契約中，俾能消弭爭議，有效規避爭訟風險，或以備將來涉訟時能有所依歸。但此說來容易，實際運作上，須對於市場知之甚詳，智識、經驗、教育訓練皆不可或缺，方能透析當下係屬買方市場或賣方市場，以及議價能力(bargaining power)。不可避免的是有時時勢

所趨，仍不得不有所讓步，其中之取捨尤為不易。考量外在環境及法令之異動頻繁，建議持續辦理法務同仁教育訓練，方能與時俱進，因應日新月異之變化。

在國際法遵課程中，講師強調應依據受訓者之角色及責任進行培訓，是在對非法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或宣導時，宜考量使用其習慣性之用語，從實務面之角度切入，避免淪為法學教育之紙上談兵，是以辦理訓練課程之頻率及內容安排上仍有精進之空間。

二、資訊提供之聲明事項

本課程之教材資料內容相當豐富，且安排了許多分組討論、角色扮演、案例研商、座談會等互動課程，職注意到簡報或資料，都會因應不同對象、目的而調整其內容，並會註記相關聲明或告知事項。例如：在國際商務談判課程中，角色分別會取得二份資料，一份是每個學員都有的公開案例事實摘要，另一份則是基於不同角色之保密資訊，相同角色之學員間就公開及保密內容皆可為討論，至於不同角色間則將取決於談判時的試探，多半會特意避開對己身不利之部分，足見「內部之準備作業」與「對外之正式主張」截然不同，利益衝突下當有所區隔。

除上述之「保密聲明」外，簡報亦有註記「免責聲明」之情形，內容略以：「僅屬個人意見而不代表所屬機關(構)之立場」、「僅屬一般訊息而不構成法律專業諮詢或服務之提供，亦不能作為您決策之依據」、「您在作成決定前應諮詢專業顧問」、「對您依據此資訊而導致之任何損害概不負責」等，至於著作權聲明更是近乎在每個簡報資料都會出現。

現今網路科技發達，資訊之流通更為快速便利，但相較之下，對於資訊之提供，須更為謹慎處理，避免一時疏忽而洩密，或對所屬機關(構)造成權益侵害之情事。建議事前針對不同對象、目的調整資訊提供之內容、範圍及方式，並可參酌註記「保密聲明」、「免責聲明」、「著作權聲明」或「資料開放聲明」等，以消弭可能衍生之爭議。

職有幸奉派出國實習，承蒙長官、同仁之支持與協助，在此謹致謝忱。